

微信群内称物业做假账 业主被诉名誉侵权

2月9日，柳州市在水一方小区业主黄先生从法院领到判决书。黄先生因在小区业主微信群中发言指称小区物业服务公司“做假账”，在3个月前被物业公司诉至法院，物业公司要求他赔偿名誉侵权责任。如今，柳南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物业公司诉业主 侵犯名誉权

法院在审理中查明，原告物业公司于2008年1月1日与在水一方小区的开发商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委托合同》，约定由原告为在水一方小区提供物业服务。被告黄先生系在水一方小区居民。

根据物业公司向法院提交的微信截图，黄先生曾在“在水一方业主1群”“在水一方业主2群”和“在水一方生活群”中，发送“还搞个假账向业主公示”“做假账也是第一名”“忽悠业主也是第一名”“小区业主是为他们物业捞钱的资本，物业老板个人非法赚钱的独立地盘”“每年估算50万左右属于全体业主的公共收入被物业老板个人非法侵占”等内容。就“在水一方业主1群”“在水一方业主2群”的聊天内容，物业公司提交了公证机构出具的《数字内容存证证明》及两个群聊内容的手机录屏视频。

物业公司就微信群内聊天内容提交的录屏视频，有公证机构出具《数字内容存证证明》为证，法院予以采信。

物业公司认为，黄先生在业主群中发表对该公司的恶意诽谤言论，已经构成侵犯物业公司名誉权的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请求法院判令黄先生在上述业主微信群及在水一方小区公告栏中，以书面形式公开向物业公司赔礼道歉、消除不良影响，恢复原告名誉，并判令黄先生支付物业公司律师费5000元。

黄先生向法庭申请了两名证人出庭作证。两证人均称自己是在在水一方小区业主群成员，群内有业主把物业公司在小区公布的物业服务收支情况明细拍照发到业主群里，不少业主对该明细表内容存在疑问或异议，物业公司并没有公布过详细的收支账目。

业主反诉要求原告 公示收支情况

黄先生辩称，首先，他是在在水一方小区的业主，对小区的物业服务享有监督的权利；其次，他并不存在恶意诽谤、虚构事实，以及对原告的名誉进行诋毁和贬损的行为，没有对原告的名誉权事实恶意诽谤和侵害，更没有导致原告的社会评价降低。物业公司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黄先生对其名誉权

构成了实质性的损害，请求法庭驳回物业公司的所有诉请。

庭审中，原告方还表示，黄先生即使以业主的身份行使对物业公司的监督权，也应当以正当的方式，而不是在未查阅相关账目的情况下，直接在业主群中作出贬损原告的言论。现黄先生在业主群的发言造成了群内其他业主对物业公司的社会评价明显降低，导致业主交纳物业费的比例相比往年显著降低，故黄先生的行为构成对原告的名誉侵权。

黄先生另就本案提出反诉，要求物业公司公示2008年1月起至2021年11月在水一方小区出租幼儿园、小区公共会所、小区公共游泳池、小区21栋架空层给超市、健身会所、商家售水机占用绿地、通信运营商占地安装运营设备出租、公共区域停车费等收支情况。

对于黄先生提出的反诉请求，法院经审查认为，反诉请求与本案本诉的诉讼请求并非基于相同的事实或者事实之间存在关联，且被告提起的反诉也无法通过反诉抵消或者吞并本诉的诉讼请求，或者使本诉的诉讼请求失去意义，故裁定对反诉请求不予受理。

一审判决认定 业主不构成侵权

法院审理认为，黄先生在未经查明的情况下，直接在业主微信群中称物业公司做假账，确有不妥。但是，这一言论是否造成物业公司名誉损害，不应以原告自我感觉为判断，而应以他人对物业公司的社会客观评价是否降低为判定依据。

物业公司称黄先生的发言造成其他业主对该公司社会评价的降低并导致业主欠缴物业费，但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其经营受到了上述言论的影响。在公示的物业收支明细最终收益为负数的情况下，小区业主对此存在疑问及异议并就此事进行谈论属人之常情。且根据原告提交的完整的微信群聊录屏，微信群内大多数讨论的主题，甚至黄先生大多数发言的主题都是围绕成立小区业委会来展开。黄先生关于物业做假账、物业老板侵吞业主收益的发言，并未在群内引起其他成员过多的关注及讨论，法院难以认定群内其他成员会因黄先生的言论导致对物业公司的社会评价下降。故原告的诉请缺乏事实依据，理由不成立，法院不予支持。

于是，柳南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物业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与此同时，一审法院还强调，微信群不是专属于个人的私人空间，而是具有一定社会公开性的空间。虽然黄先生的行为未构成对物业公司名誉权的侵犯，但黄先生今后在微信群中发布信息时，也应当持审慎态度，不应对待尚未查实、查明之事直接予以定论。

据《南国今报》



两地交警护送移植器官

警车鸣笛开道 完成“心跳接力”



交警部门开通“绿色通道”，铁骑队守护在救护车周围。

本报讯 据《南宁晚报》报道，日前，南宁和柳州两地交警上演护航接力，成功将一运送移植器官的120救护车护送目的地，顺利完成了此次接力任务，让9人重获新生，4人重见光明。

2月9日上午12时，小军因突发脑出血，被送往柳州市工人医院救治，但未能挽回其生命。小军的家属做出决定：捐献其心脏、肝脏、肾脏、双肾、两个眼角膜。

经过系统分配，小军的心脏分配到了武汉，肝脏分配到无锡，肾脏分配到广州，两个肾脏分配到南宁。

心脏和肝脏从离体到移植的时间最好控制在6小时内，然而当天没有柳州直达武汉的航班，心脏到武汉的转运，需要从南宁起飞，飞行时间约2小时，而柳州到南宁机场需要3个多小时，加上飞机起落、转运到移植医院和移植手术的时间，预计器官缺血时间将近8小时！

时间就是生命，一分一秒对移植手术来说都至关重要。为了最大

限度地减少路途时间，提高器官移植成功率，柳州市工人医院求助柳州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铁骑及南宁机场，开通“绿色通道”。

12时13分，装有捐献器官的转运箱被送到转运救护车上，柳州交警铁骑队员立即发动警用摩托，亮起警灯，响起警笛，守护在救护车周围。一路疾驰，救护车经三北高速、泉南高速和南宁绕城高速抵达南宁市五象西收费站入口。在那里，守候多时的南宁交警立即用警车护送救护车前往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14时42分，救护车抵达机场，转运医生在南宁交警的带领下通过“绿色通道”，按时登机出发前往武汉。

7个小时后，当晚9时30分，武汉传来好消息，移植手术顺利，小军捐献的心脏复跳成功！随后，无锡也传来消息：肝脏移植成功。其他器官的移植手术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中。